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 独立地履行监事职责, 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紧紧围绕公司的经营工作, 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持续有效的监督, 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经营活动都积极地参与审核, 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监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认真地履行监察督促职能。报告期内, 公司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会议, 共审议议案 39 份,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审议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五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年10月30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年11月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全年召开的15次董事会，出席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的3次临时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了公司经营决策等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与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时、有效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负责，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依法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结构合理，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

监事会严格审核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材料。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职国际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真审阅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不断完善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全面、客观、准确、真实的。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公司继续为公司经销商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无担保债务逾期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查阅了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没有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

查，该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7、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地记录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做好相关保密工作。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三、2024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等重要会议，谨遵诚信原则，积极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监事会将持续提高自身能力，加强内部培训学习，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积极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